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961號

原　　告　松澤國際影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士丘

訴訟代理人　羅惠民律師

被　　告　于耀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貳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肆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貳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8月22日簽訂「音樂與MV製作合作協定」（下稱系爭MV契約），約定被告應於107年9月30日前完成第2支MV作品拍攝。嗣被告未依約完成第2支MV作品，原告自得依系爭MV契約第7條第4項約定，請求被告返還第2支MV合約費用新臺幣（下同）71萬元及懲罰性違約金50萬元。又原告於締約時已給付拍攝第1支MV之妝髮造型費12萬5,000元予被告，該費用依約應以被告實際支付費用實報實銷為準，惟被告拍攝第1支MV之妝髮造型費，仍由原告另行支付，被告並無實際支出任何妝髮造型費用，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受領之妝髮造型費用12萬5,000

元。另兩造於107年9月初以口頭訂立中國功夫音樂製作契約（下稱系爭歌曲契約），由原告委託被告製作、編曲「中國功夫」歌曲（下稱系爭歌曲），原告並於同年月20日先行簽發面額14萬元之支票予被告以給付系爭歌曲製作費用，惟被告迄未交付系爭歌曲成品予原告，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系爭歌曲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已受領之歌曲製作費用14萬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47萬5,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雖未於最終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先前到庭陳述則以：伊業於107年9月30日前完成第2支MV即「暗戀」之拍攝，並如期以微信傳送該MV檔案成品予原告，並無違約情事。另伊已完成系爭歌曲製作，並直接交付成品予原告老闆助理，所以才會取得報酬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請求返還第2支MV費用71萬元部分：

1.依系爭MV契約第1條約定：「雙方訂定第一支MV拍攝日期為西元2018年8月27日；第二支MV拍攝日期為西元2018年9月30日以前。」、第2條約定：「1、甲方（即原告）委託乙方（即被告）擔任兩首詞曲創作、音樂製作人及兩支MV拍攝之導演，乙方保證於拍攝日期結束後45天完成成片並交付甲方，經甲方驗收需修改者，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配合修改，修改完成後須經甲方審核通過。2、MV所結合之詞曲，影片內容須經過甲方審核同意。」、第5條約定：「本MV之腳本應由乙方提出並應經甲方確認，乙方需按照確認後腳本完成拍攝。乙方拍攝內容如未依事先甲方認可同意之內容，乙方需無償補拍修改直至甲方審核通過。」、第7條約定：「...4、約定2支MV款項皆已付清，乙方未於西元2018年9月30日以前完成另一支MV之拍攝，乙方需返還新台幣710,000元，並賠償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500,000元。」，可知被告

拍攝第2支MV之內容，應事先提出腳本經原告確認同意，並於107年9月30日前按確認後之腳本完成拍攝，否則即應返還原告第2支MV費用71萬元，並給付懲罰性違約金。

2.被告雖辯稱其已依約完成第2支MV「暗戀」之拍攝等語，惟參之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自承：伊完成第2支MV「暗戀」後有傳給原告老闆看，但他表示不滿意等語（見本院卷第52頁、第78頁）；核與原告提出其公司董事李松良與被告間於107年10月26日之對話錄音譯文所呈：「李松良：我現在講的是第二支MV，你完全沒有跟我報備過，你完全沒有跟我商量過嘛，我們當初講好的，是另外做一首歌等語；被告：是」等語大致相符（見本院卷第87頁）。且經本院命被告就上開譯文內容表示意見，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仍未提出書狀答辯，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說明，自堪認原告主張其未曾同意或授權他人確認被告拍攝第2支MV為「暗戀」等情，應為真實。

3.從而，被告縱有交付「暗戀」之MV成品予原告，惟該MV腳本未符合系爭MV契約第5條所約定「經原告同意確認」之條件，被告即未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依民法第235條前段規定，自不生提出之效力。原告依系爭MV契約第7條第4項約定，請求被告返還第2支MV費用71萬元，即屬有據。

(二)原告請求賠償懲罰性違約金50萬元部分：

1.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規定甚明。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職權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且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至於違約金是否相當，應依一般客觀事實、債權人所受損害及債務人若能按時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利益等情形為衡量標準。又當事人約定懲罰性違約金者，於債務人不履行時，債權人除得請求債務人給付違約金外，尚得請求履行債務或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就債權人之損害已有相當之填補，是懲罰性違約金之約定金額是否過高，尤應參酌

債務人違約之情狀斷之。

2.本院審酌被告雖未依債之本旨完成第2支MV之拍攝，惟其並非全無提出給付，違約情節難謂重大，並考量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返還前揭費用，所受損害已受相當填補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50萬元違約金尚屬過高，應酌減至5萬元為適當。

(三)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妝髮造型費用12萬5,000元部分：

1.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成立，須當事人間財產之損益變動，即一方受財產上之利益致他方受財產上之損害，係無法律上之原因。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關於有無法律上之原因，應視當事人間之給付行為是否存在給付目的而定；倘當事人一方基於一定目的而對他方財產有所增益，其目的在客觀上即為給付行為之原因，自非無法律上之原因，反之，如該給付目的自始不存在，或嗣後不存在，或給付目的不達，則為無法律上之原因。又所謂給付目的不達，係指為實現法律行為內容之目的而為給付，其給付所欲達成之結果確定不發生而言。

2.參諸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第3款約定：「本合約費用含以下(1)(2)(3)(4)(5)項在內，總金額：台幣1,420,000元整(稅後，下同)。……(3)兩支MV妝髮造型費用：大約新台幣250,000元整（稅後，此為粗估金額，實際費用以實報實銷為主。）」；第7條第4項前段約定：「約定2支MV款項皆已付清」，足見原告僅係預先以一定金額給付2支MV妝髮造型費予被告，原告依約應給付者仍以被告實際支出之金額為準。職是，被告倘無法將預收妝髮造型費用實際用於該項目之支出，即屬給付目的不達，被告受領該筆費用，自有欠缺法律上原因。職是，被告自承：拍攝第1支MV之妝髮造型費用係由原告支付，造型師將單據傳給伊，再由伊轉交原告等語（見本院卷第53頁），則被告確無就第1支MV拍攝支付妝髮造型費用，被告依系爭MV契約所得保留第1支MV拍攝妝髮造型費用之目的即確定無法實現，給付目的既已不達，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妝髮造型費用12萬5,0

00元。

(四)原告請求返還系爭歌曲製作費用14萬元部分：

1.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54條、第259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2.經查：

⑴系爭歌曲契約性質為承攬契約，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7頁）。又依系爭歌曲契約締約目的在於使原告取得系爭歌曲成品以發行利用等情以觀，被告依約應負有交付系爭歌曲成品之義務。

⑵被告雖辯稱：伊已交付系爭歌曲成品予原告公司助理，故其始支付歌曲製作費用云云。然依證人游士緯於本院審理時所證：伊負責交付音樂製作費用予被告，但被告並未將系爭歌曲成品交付予伊等語（見本院卷第103至104頁），足認原告主張被告並未依約交付系爭歌曲成品予原告一節，應屬有據。

⑶原告於107年12月11日以存證信函命被告於文到10內完成系爭歌曲並交付原告；復於108年11月15日提出之民事準備狀上載明：「特以本狀再次催告被告於收受本狀5日內交付系爭歌曲，逾期即解除契約不另通知」等情，有台北中山郵局1707號存證信函、上開民事準備狀附卷可稽(見司促卷第8頁、本院卷第57至61頁)，被告並自承已收受上開書狀（見本院卷第78頁），足認原告已合法催告被告應於期限內交付系爭歌曲，並為解除契約之通知。被告逾期未交付系爭歌曲，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54條解除系爭歌曲契約，並依同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償還已受領之製作費用14萬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MV契約第7條第4項約定及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2萬5,000元(第2支MV費用71萬元+懲罰性違約金5萬元+妝髮造型費用12萬5,000元+系爭歌曲製作費用14萬元=102萬5,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12日（見司促卷第12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其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為被告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舉證，經審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　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詹玗璇